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林世宗
債　務　人　蔡文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息截止日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方式（年利率）
001	22,542元	115年6月19日	清償日	7.22%
002	43,934元	115年6月19日	清償日	7.25%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